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并由 1 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并已实施，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17 年 1-8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杨珏先生和董事孙仁平先生组成。杨珏先生由于任期将满六年，于 2017 年 8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9-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李万寿先生和董事孙仁平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 1 次会议，主要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总结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等事项。

(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 2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三)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 3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四)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 4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另外，在 2017 年底，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及预审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进行了确认与督促的流程进行讨论。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到 2016 年度审计完成，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提供了连续 8 年的财务报告审计，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

(2) 经中勤万信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

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勤万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 我们认为中勤万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聘请北京正为远达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梳理、修订,重新编制内控制度汇编,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进行

独立审计。我们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进行评估时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明显内部控制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勤万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20日